



##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運輸基建辦公室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6 月 18 日第 762/E540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9 年 6 月 1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6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- 1-2 政府未來傾向以公共服務批給制度將巴士服務批給予兩間巴士公司，但具體如計算補貼等細節仍要細化。由於目前仍在磋商各項合同細節，故不宜披露太多資訊，但在討論中會平衡和考慮各方需要，積極爭取完成有關巴士服務公證合同事宜並適時向外公佈。
3. 本局持續與運輸基建辦公室密切溝通，並因應輕軌氹仔段之啓運進行巴士線網調整研究，透過客觀科學數據分析提供基礎及適合方案，配合未來輕軌的運作適時調整巴士服務；此外，輕軌沿線的周邊巴士站點已陸續進行調整，包括改遷較接近輕軌站，而相關巴士站名亦會與鄰近輕軌站有所關聯，以便乘客接駁轉乘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

林衍新

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